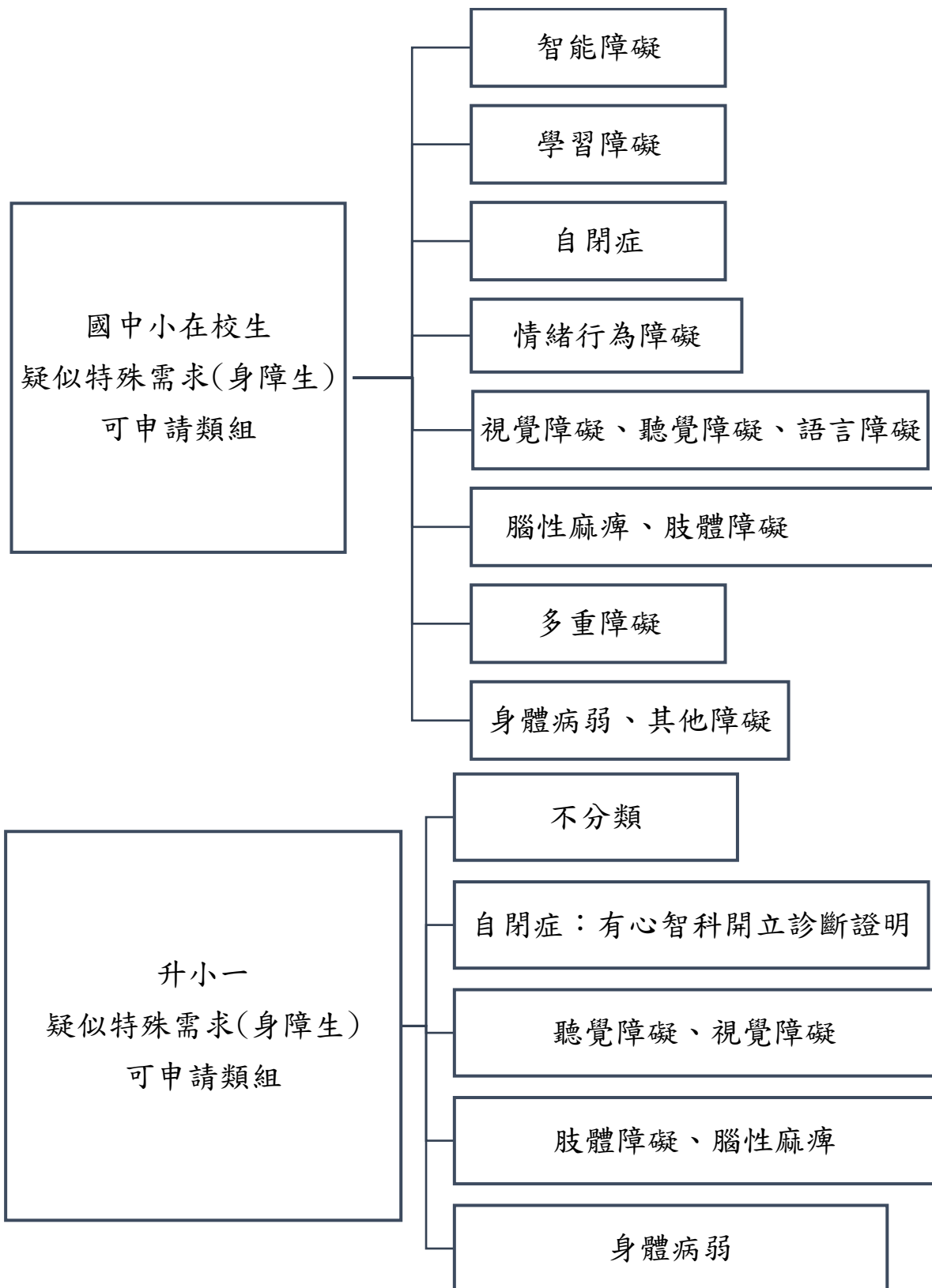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桃園市國中小(含升小一)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及初判結果參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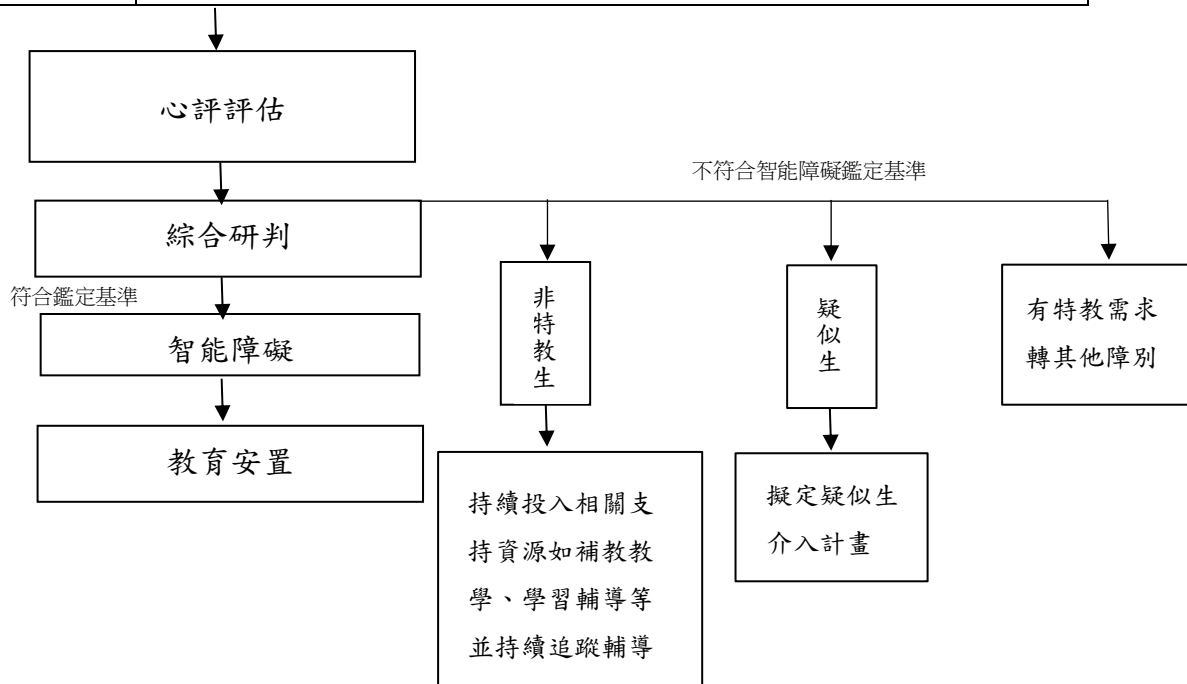
表一：智能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依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三、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無效且疑似智能問題影響生活適應困難者。

校內 資源投入	發現	導師、家長通報轉介輔導室
	蒐集相關 資料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作業單、在校成績、家庭支持情形... 參考表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智能障礙轉介晤談表
	資源投入	進行學習扶助、課後照顧、輔導室介入、就醫... 參考表件：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疑似智能障礙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則必附就醫紀錄(含身障證明、診斷證明) 2. 學業成就表現、成績表現 3. 各類成就測驗(中重度免附)
校內心評人員施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智力測驗(建議擇一選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2)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非語文)+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3)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建議擇一選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2)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表二：自閉症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心智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
- 三、依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流程，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收集相關觀察記錄並通過轉介及篩選階段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二級介入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成績表現、家庭支持…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轉介晤談表、 2. 疑似自閉症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校內資源投入	1. 必要時協助就醫 3. 輔導人員介入並檢附相關輔導紀錄 2. 轉介相關資源 4. 家庭諮詢

* 未具備自閉症證明
* 疑似自閉症診斷證明
* 診斷 F84.9

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3.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特殊派案自閉症三階段

自閉症種子教師評估
(經由此方式取得正式身分者
請於兩年內補上醫療證明)

* 自閉症身障證明
* 自閉症診斷證明
* 鑑輔會鑑定證明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
檢核表

校內心評評估

1. 擇一選用智力測驗
(1) 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2)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3)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2.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3. 有智能問題加做適應行為量表

心評評估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自閉症

教育安置

不符合自閉症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疑似生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有特教需求
轉其他障別

表三：聽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1.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二、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聽覺障礙鑑定標準及其相關特教服務需求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	立案醫療院所或聽力師開立之 1 年內聽力檢查聽力圖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1. 成長史、醫療史蒐集、家庭支持系統… 2. 聽障身障證明、聽障診斷證明 參考表件： 桃園市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特殊派案時間送件至中心

聽障巡迴教師評估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心評評估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聽覺障礙

教育安置

不符合聽覺障礙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

有特教需求
轉其他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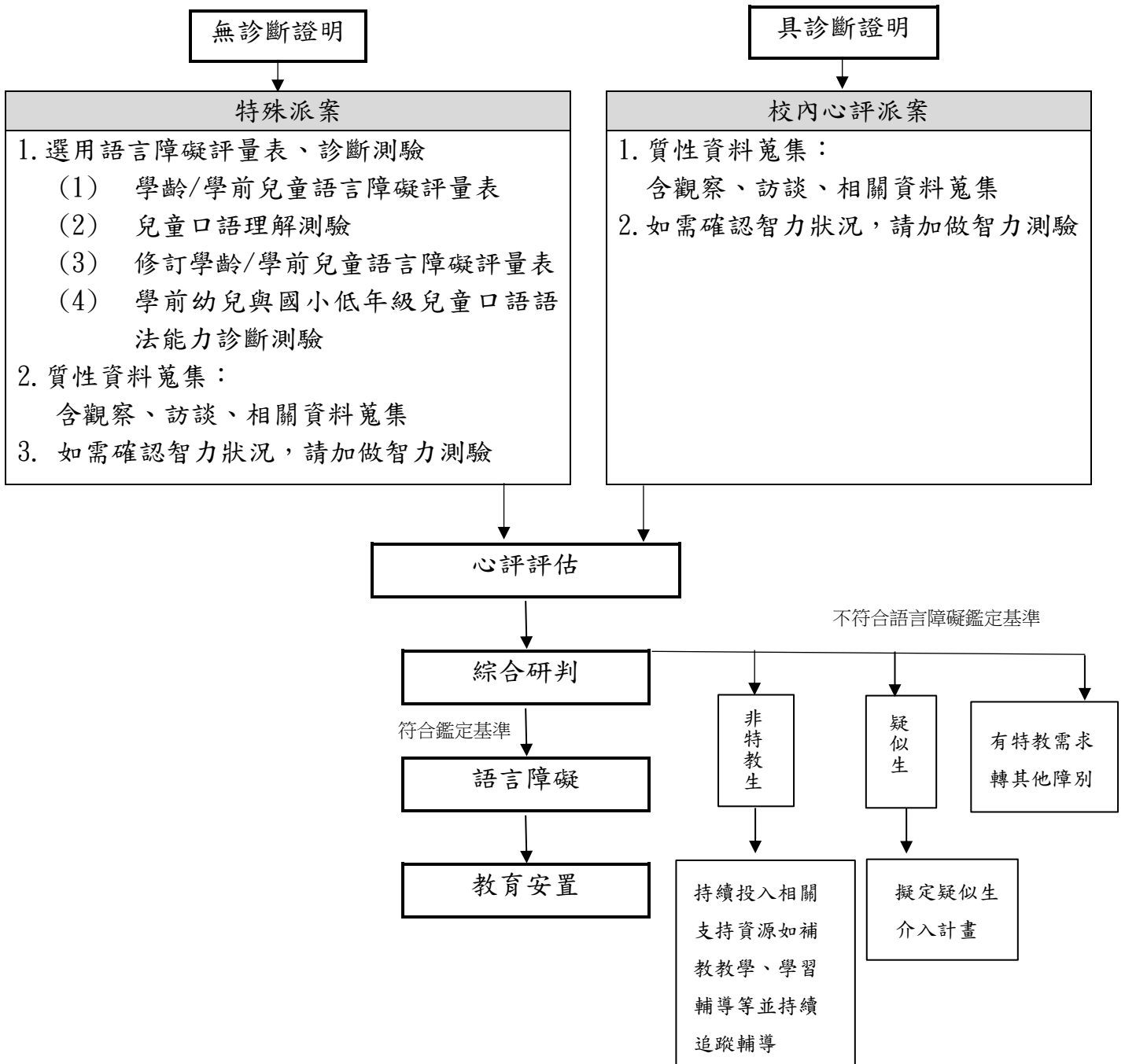
1.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2. 單側聽損請洽輔具組

表四：語言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需排除聽覺障礙
- 二、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 三、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語言障礙鑑定標準及其需要之相關特教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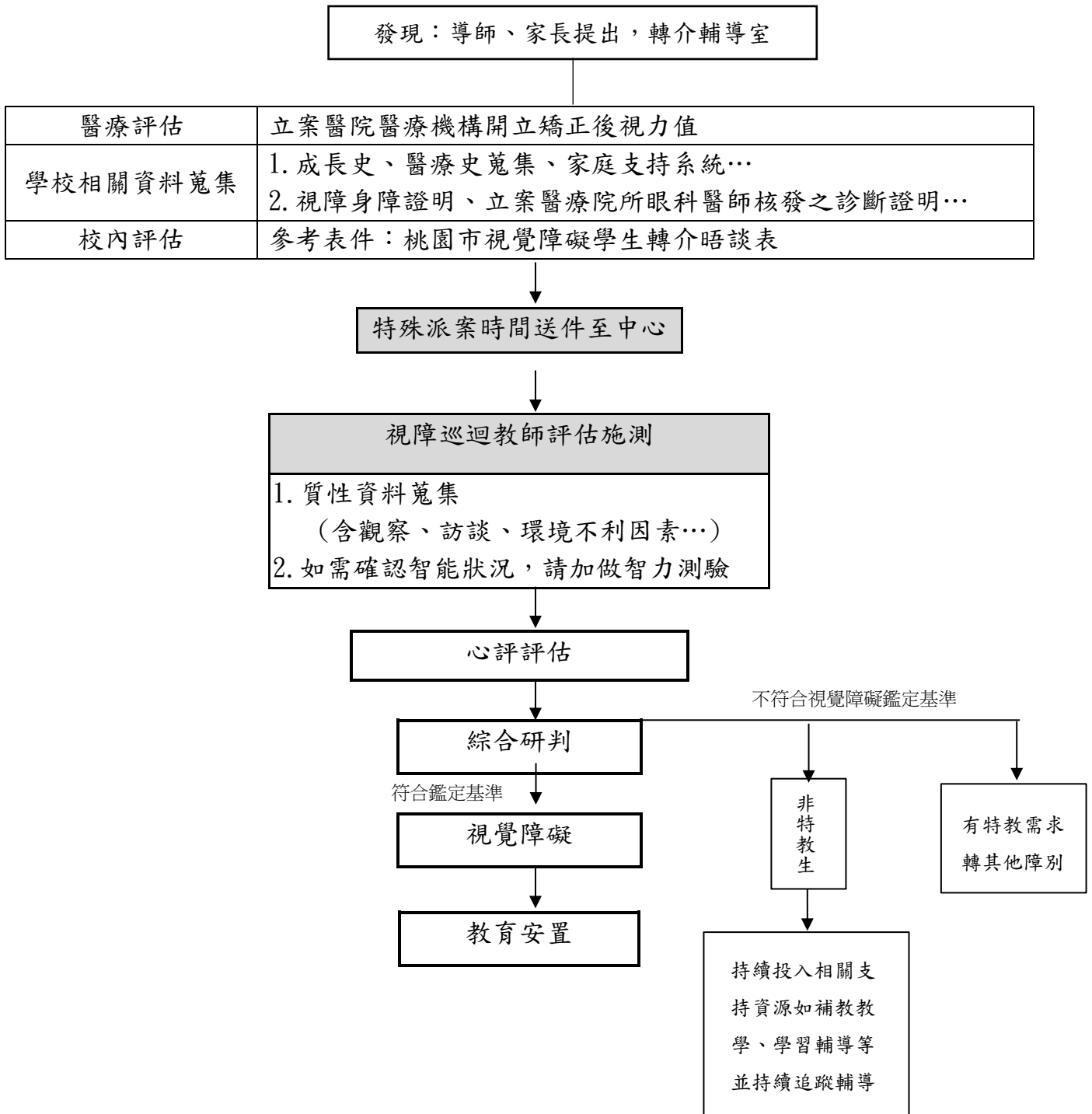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1.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相關資料等… 2. 參考表件：桃園市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耳鼻喉科醫療就醫	取得立案醫療院所或聽力師開立之一年內聽力圖，排除聽力問題



表五：視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立案醫療院所眼科醫師於核發之1年內診斷證明，經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20度以內的學生。



表六：情緒行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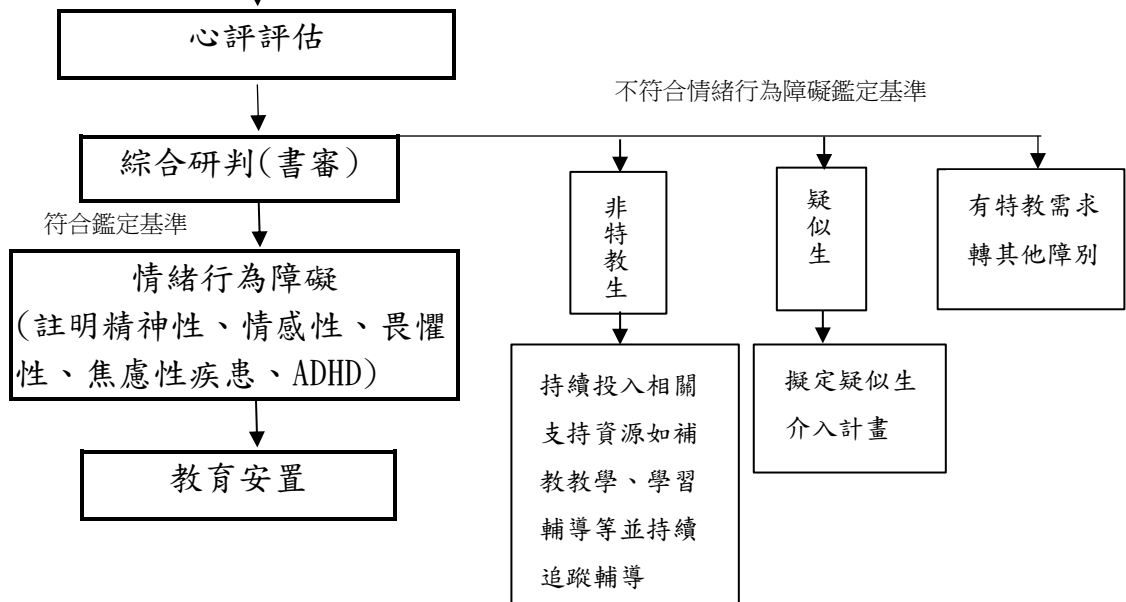
- 一、該學習階段具有連續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輔導紀錄，且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
- 二、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具連續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紀錄，並應能佐證該生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障礙問題。
- 三、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具學校一學期(含)以上之二級(以上)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紀錄。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檢附兒童心智科、精神科就醫診斷)、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學習困難、聯絡簿及週記相關資料
導師	進行初級輔導、班級經營策略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二級輔導介入	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連續介入至少一學期以上
初篩	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1. 擇一選用智力測驗
 - (1)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 (2)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3)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2. 選用情緒障礙相關適應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相關資料蒐集，含教室觀察(可一堂課以上)、訪談家長及教師(初篩使用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完整版，此項教室觀察及訪談可免)
4. 有學業問題者請加做學業成就測驗



表七：學習障礙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滿一學期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 二、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三、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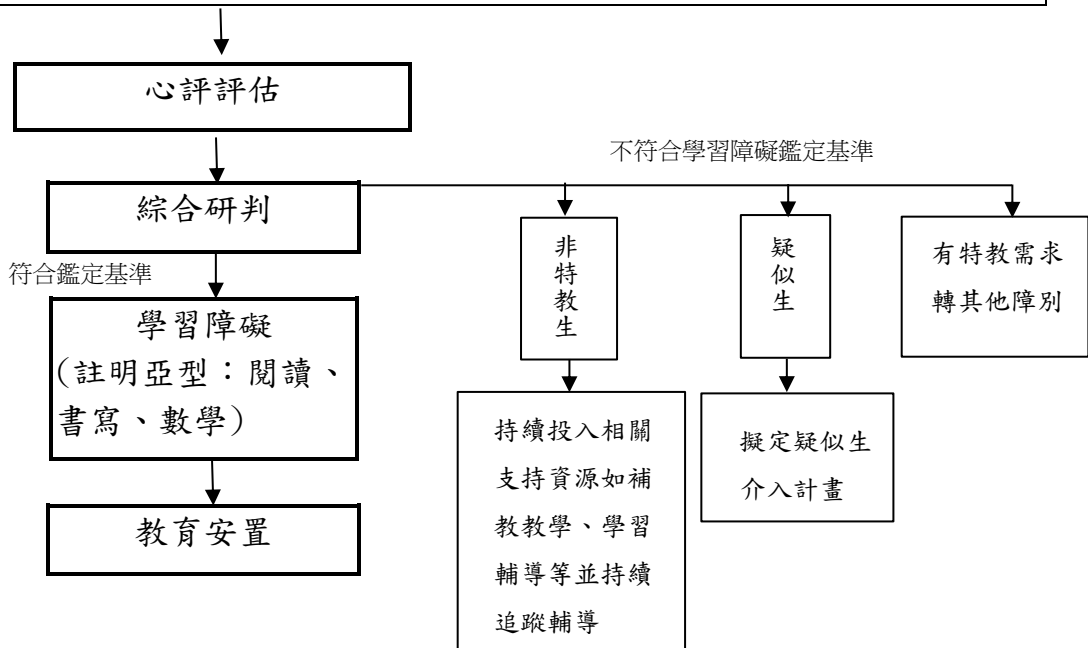
發現：個案學習困難轉介二級輔導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資料、學習困難表現、作業單資料(有顯現個案學習問題)
導師	導師進行初級學習輔導、教學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二級輔導介入	學習扶助系統或相關補救教學輔導連續滿一學期以上，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其學習困難。
初篩	100R、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DC 聽、說、讀、寫、算基本技能檢核： 注音符號、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書寫、數學(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1.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2. 有情緒行為問題，選用情障相關適應量表：

(1)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4) 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2) 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教師版)	(5) 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版)(教師版)
(3)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3. 質性資料蒐集：觀察、訪談(家長、教師)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相關資料蒐集、檢附學習扶助或補救教學無效資料佐證...



表八：肢體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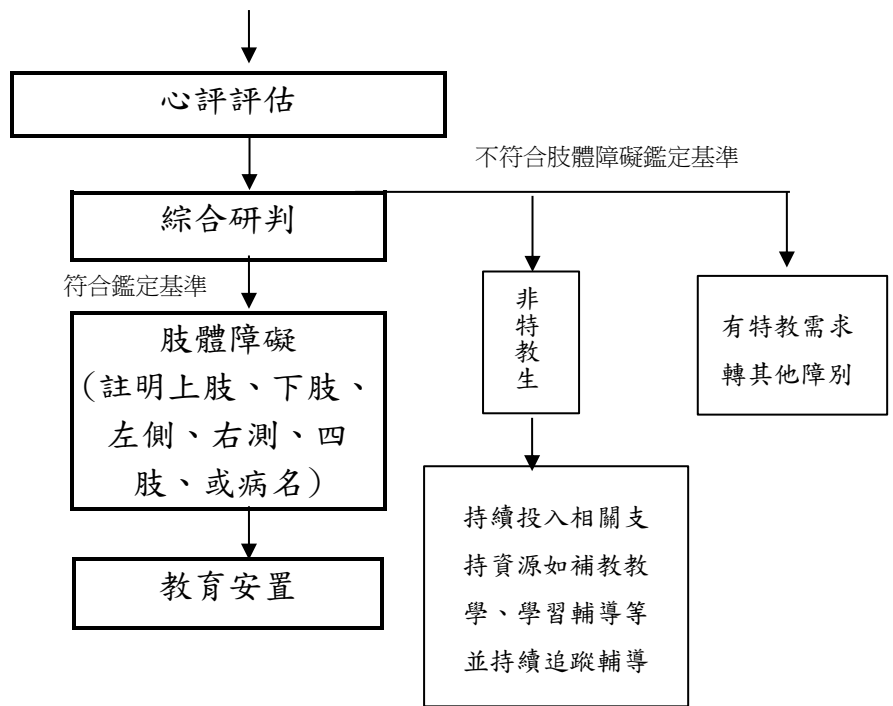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有鑑定醫院開立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持鑑定醫院骨科或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校內心評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表九：身體病弱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 二、確認其為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影響學習活動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相關身障證明 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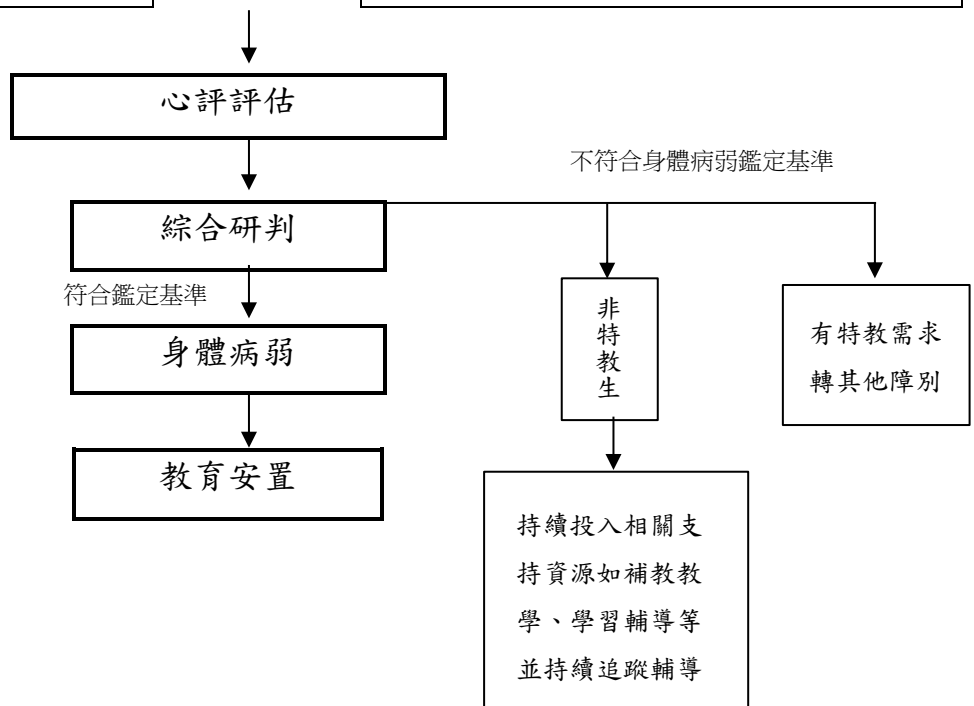
緊急、非鑑定期程內	鑑定期程內
1. 請發文至教育局特教科專案申請(註明專案理由) 2. 特教通報網待下次鑑定期程再補提報鑑定安置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無申請在家教育

校內心評人員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申請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特殊派案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表十：腦性麻痺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身障證明(需含腦性麻痺 ICD 代碼) 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鑑定期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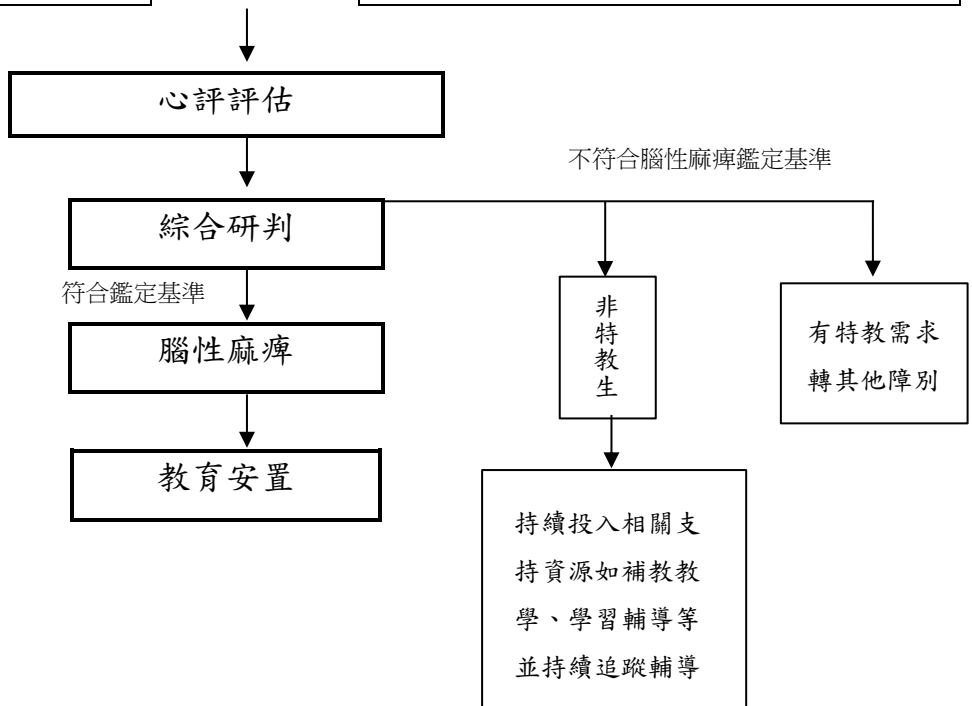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無申請在家教育

校內心評人員施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申請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特殊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表十一：多重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多重障礙診斷證明書。
- 三、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校適應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身障證明(需含兩種以上不同源的障礙 ICD 代碼) 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兩種不具關係之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疑似多重障礙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疑似多重障礙需求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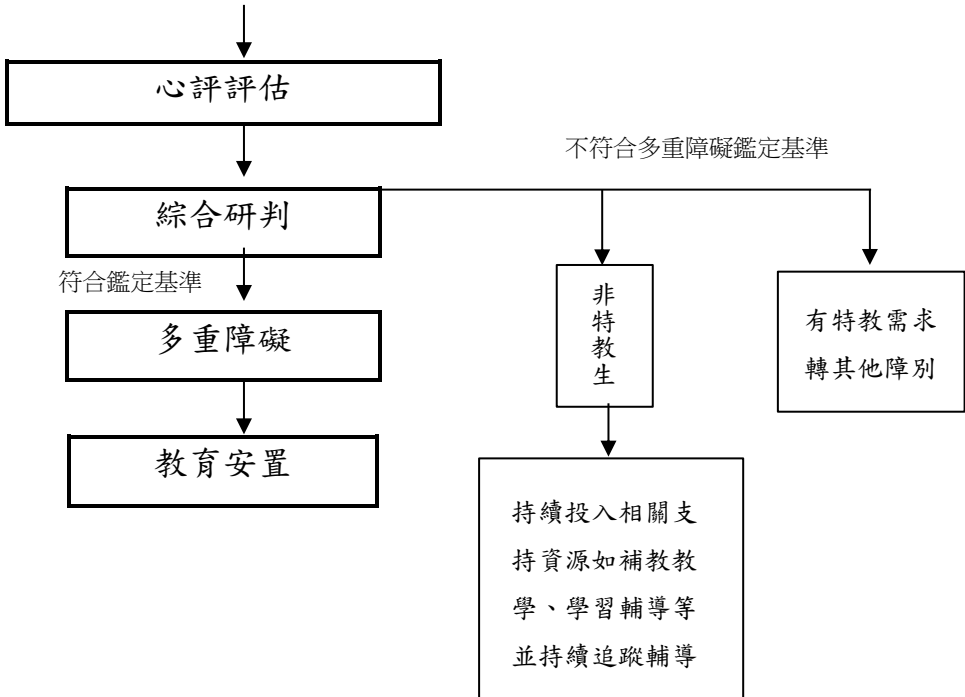
鑑定期程內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無申請在家教育

校內心評人員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申請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特殊派案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表十二：其他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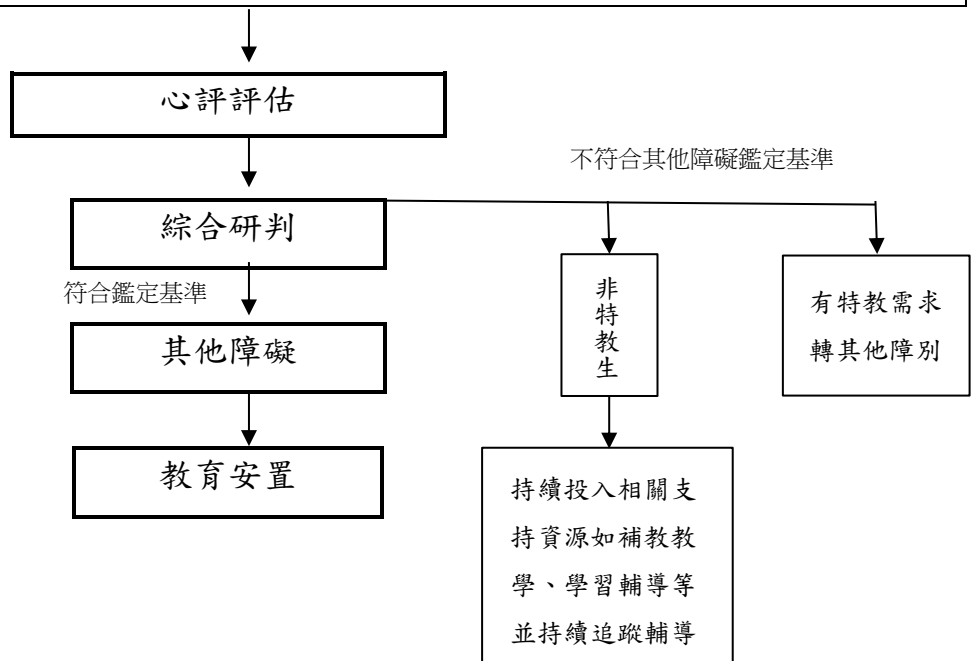
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並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身障證明 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1. 選用智力測驗
 - (1) 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 (2)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3)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為何…)



表十三：不分類送件-對象：升小一跨階段特殊需求學生

發現：幼兒園、家長提出



資源投入	蒐集相關資料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家庭支持情形蒐集 參考表件：桃園市升小一不分類轉介晤談表
	資源投入	就醫、進行輔導介入等 參考表件：桃園市升小一不分類轉介前輔導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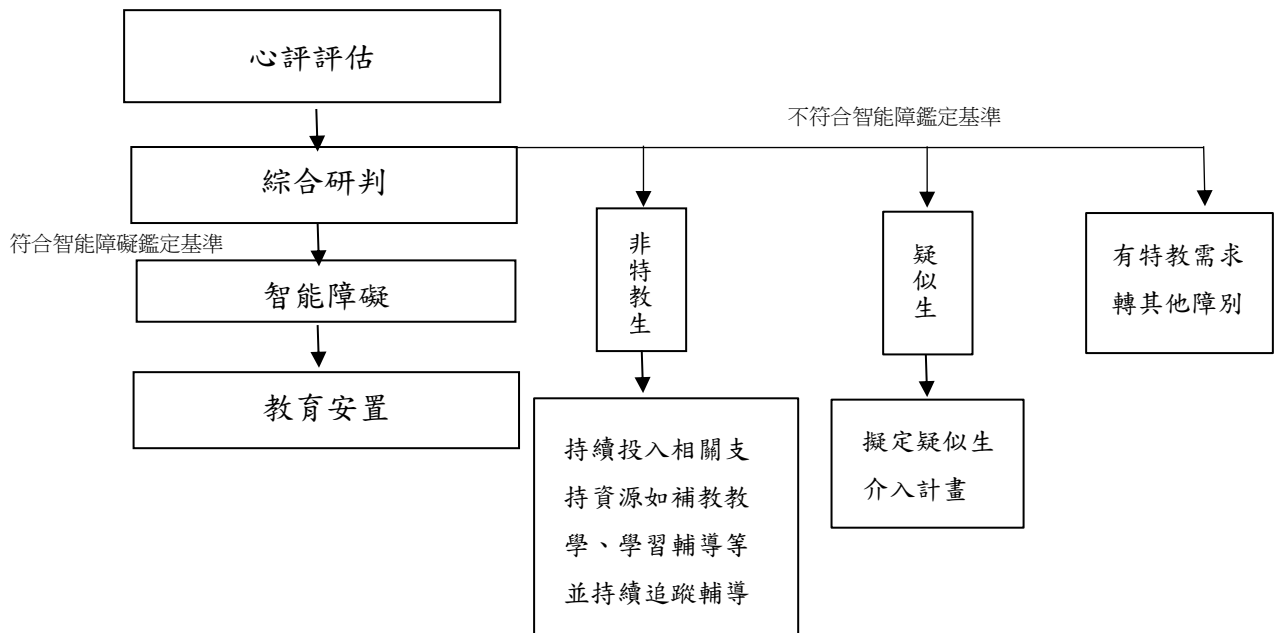


送件至學區國小(請依照戶籍地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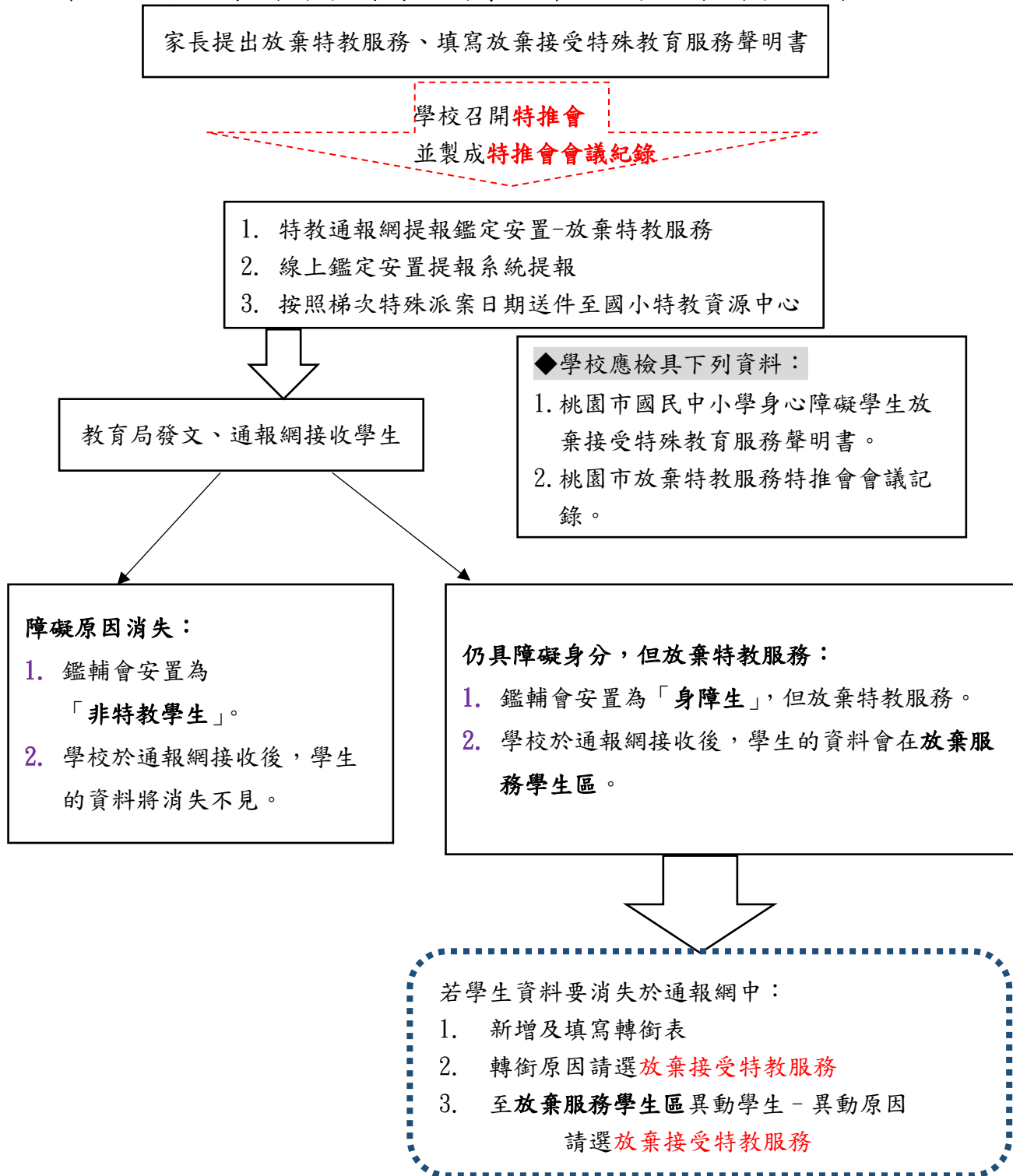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1. 選用智力測驗
 - (1) 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 (2)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3)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為何…)



表十四：放棄特教服務組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組)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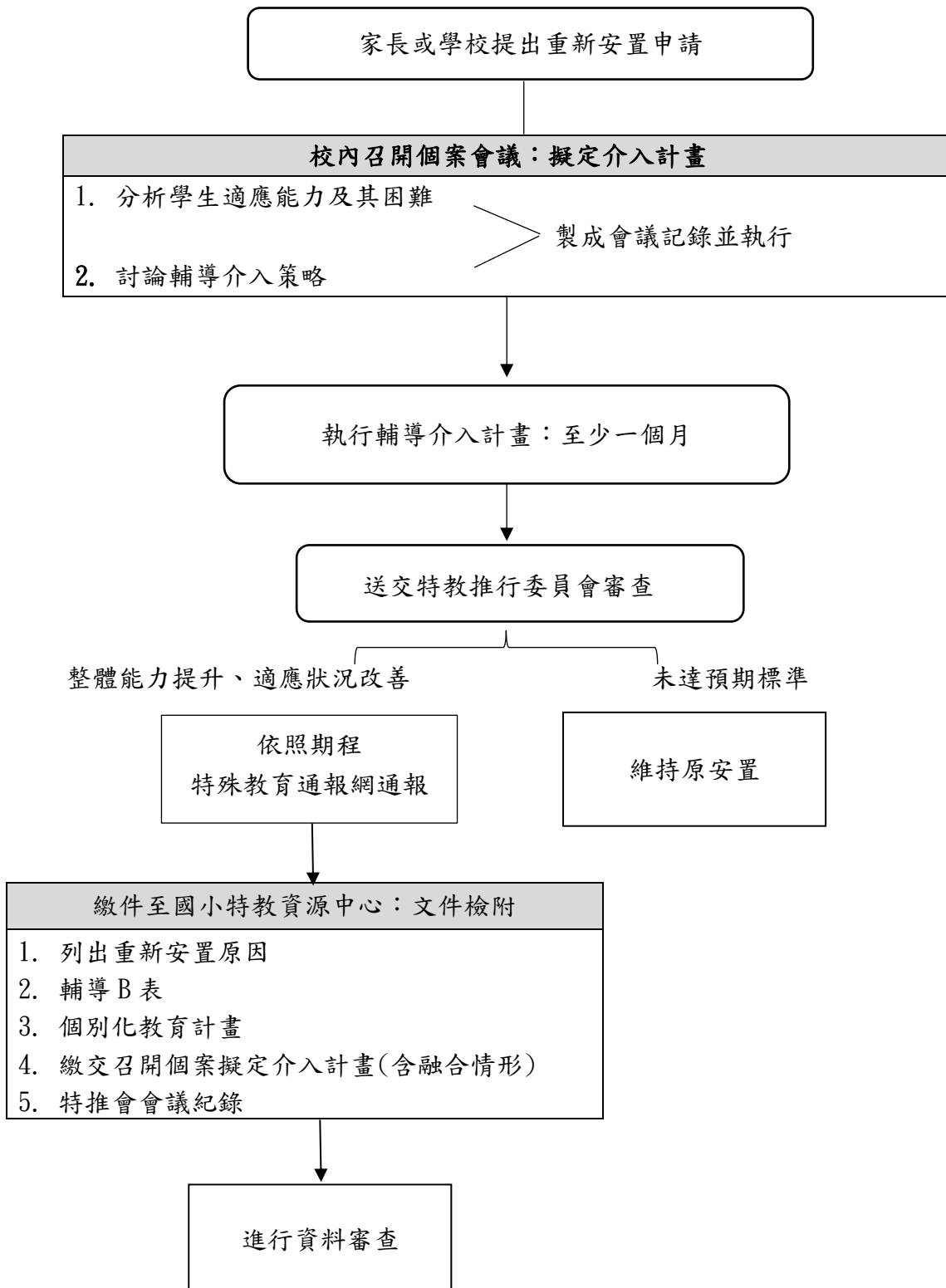


附件二：重新安置(具備以下條件)

設戶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國小1年級至國中9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校內至送件流程

向上安置：特教學校→特教班→資源班→普通班



向下安置：資源班→特教班→特教學校

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校內召開個案會議：擬定介入計畫

1. 分析學生適應能力及其困難

2. 討論輔導介入策略

製成會議記錄並執行

執行輔導介入計畫：至少一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

整體能力未顯著改善

整體能力提升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維持原安置

繳件至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文件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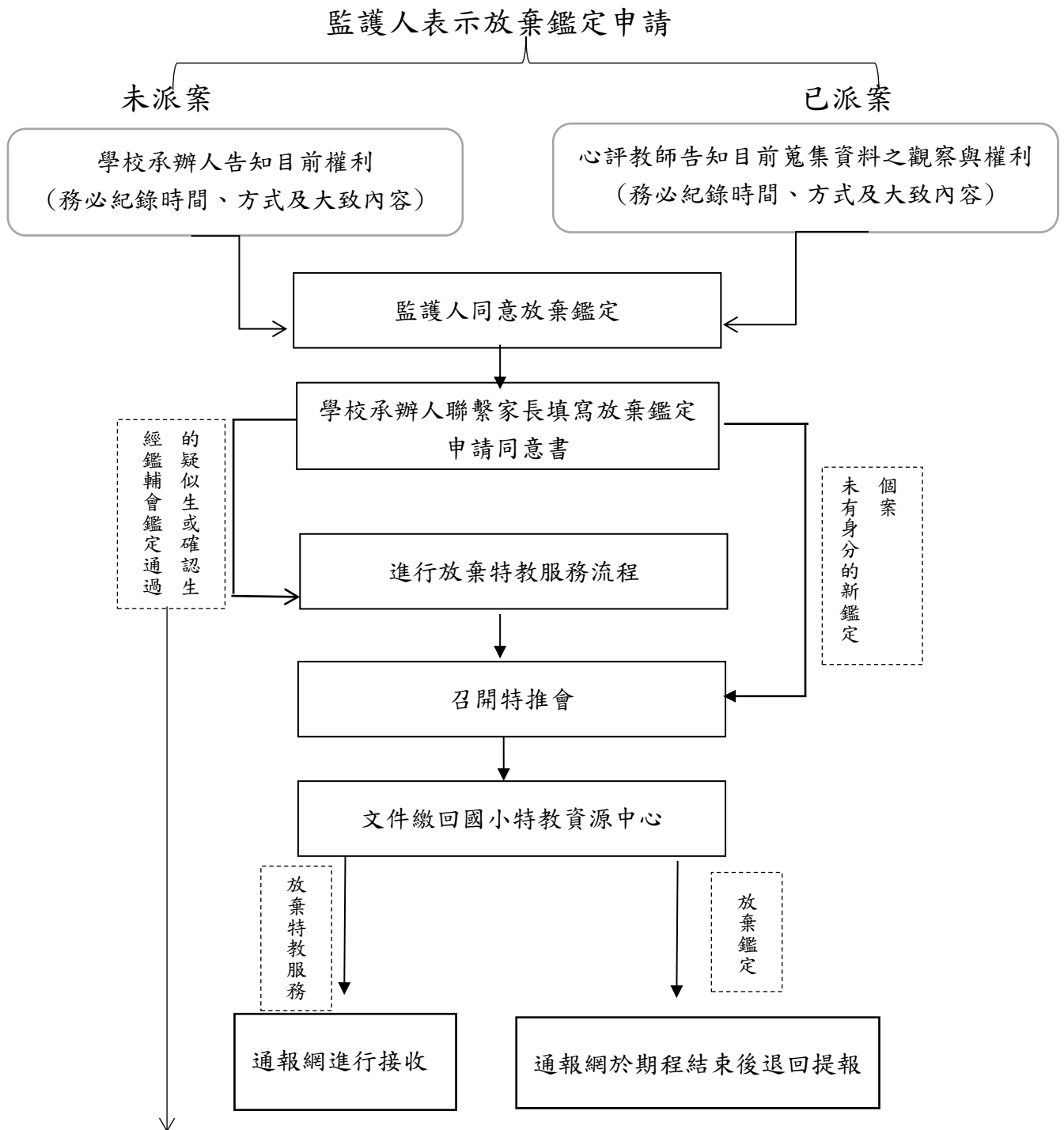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B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4. 擬定之介入計畫(含行政支援、教學策略、行為介入等)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6. 依照申請類別填寫所有相關表件(請參考各障別申請流程)

重新評估：

依類別申請鑑定及參與相關會議

申請特教學校，需另行參與申請特教學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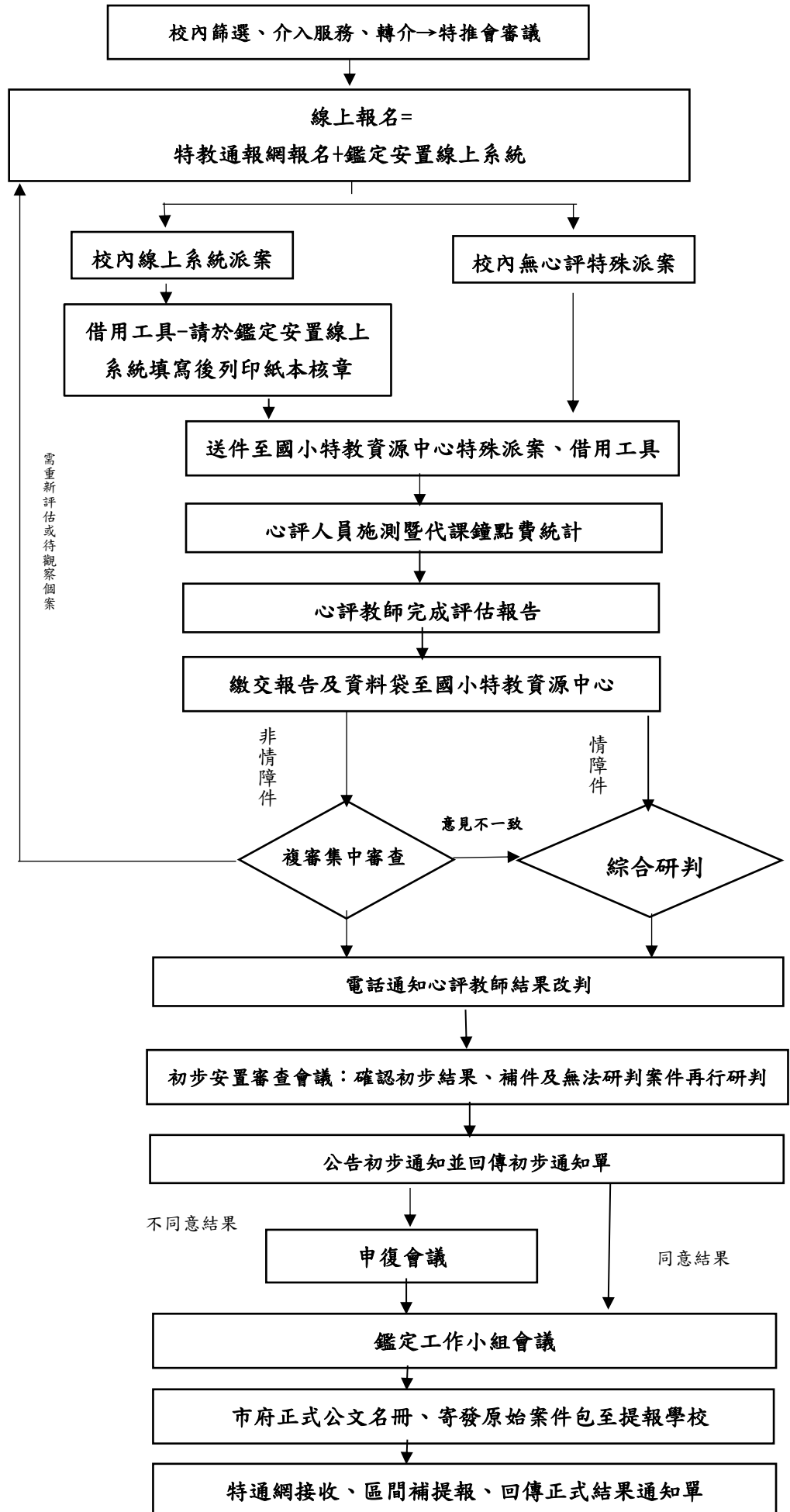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桃園國民中小學(含升小一)鑑定期程中放棄鑑定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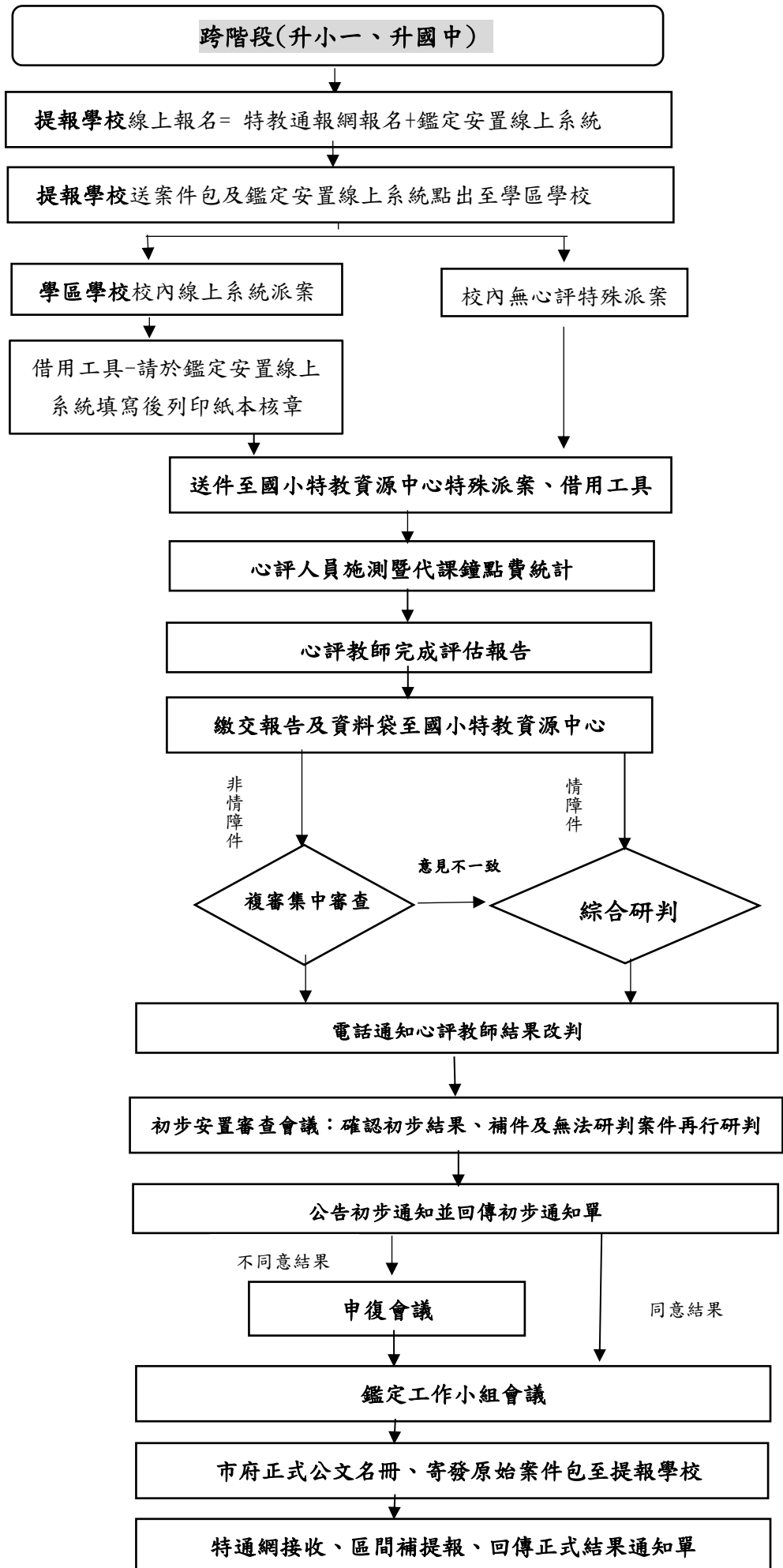
備註：

1. 若僅是因資料不足需再次蒐集資料而放棄此次鑑定，但仍需特教服務，無需填寫放棄特教服務
2. 若是鑑定日期已到期之疑似生因資料不足無法送件，請發文至局端敘明晚送一梯次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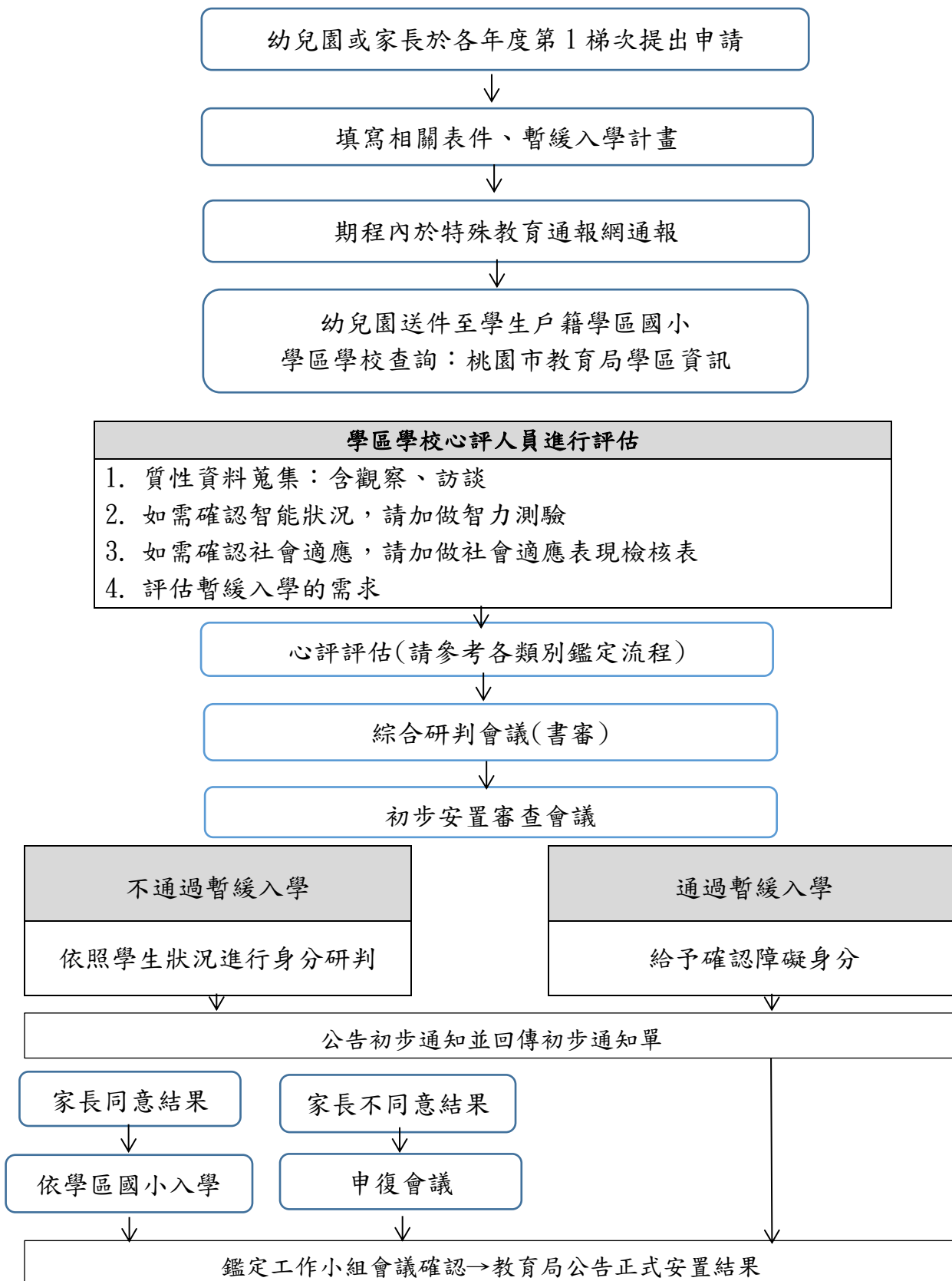
附件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正式結果流程



桃園市國中小跨階段各類障礙鑑定流程正式結果流程



附件五：桃園市申請暫緩入學流程



1. 通過暫緩入學者(以市府正式公文開始)：

- (1)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5-8 日內移交案件包及通過名冊至學前特教資源中心，並由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協助填寫暫緩安置幼兒園志願及安置。
- (2) 學區國小進行一年追蹤

2. 未通過或放棄暫緩入學者：依學區入小學(若已發文通過欲放棄暫緩入學者由局端處理)

附件六：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流程

